

公共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述

一、哲学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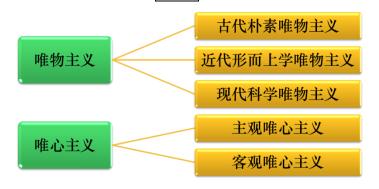
- (一)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 (二) 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另一方面是这二者有无同一性的问题: 可知论和不可知论。



唯心主义主张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精神的产物,是第二性的。它是对物质与意识关系的一种歪曲反映。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主观精神(例如:"感觉"、"心"、"意志"等)当成是第一性的,而把客观事物说成是这种主观精神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自然界、社会与人的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着某种客观精神,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它的产物。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产生的客观条件

- 1、社会历史根源: 19世界中叶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英国"宪章"运动,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
 - 2、自然科学根源: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细胞学说、生物进化论等三大自然科学发现;
- 3、思想理论根源: 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性、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革命性:一是集中体现为它对旧世界的彻底批判精神;二是公开声明为无产阶级服务的阶级性。

科学性:是以客观事实为根据,正确提示了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





革命性和科学性统一于无产阶级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实践中。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

- 2.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实践出发解决哲学基本问题。
- (2)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 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形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 4.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和根本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
- 5.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吸收了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英国空想社会义的合理成分,把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马克思对于人类思想史有两大贡献:一是剩余价值学说,一是唯物史观。



第二章 唯物论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1.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却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物质的惟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 2.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建立具有非常重要的哲学意义
- (1) 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彻底驳斥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 (2) 高度概括了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惟一特性,从而把物质与物质形态区分开来,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
 - (3) 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可知论, 驳斥了不可知论。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 1. 运动的含义及其和物质的关系
- (1)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是标志着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 范畴,从简单的位置移动到复杂的人类思维活动乃至社会运动,都是物质运动的表现。
- (2)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运动是一切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
- 2. 运动的基本形式及相互关系按照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把物质运动分为 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五种基本形式。
 - 3.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关系
 - (1) 静止的含义
 - ①一事物对于其他事物来说没有发生位置的变化;
 - ②事物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 (2) 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关系

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和存在方式,静止是物质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静止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 4. 反对两种错误倾向
- (1) 形而上学不变化
- (2) 相对主义诡辩论

三、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

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是不可分离的。运动的物质以时间和空间作为自己的存在方式。

- 1、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和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
- 2、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和方位性,特点是三维性。

时空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方式,是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的。一方面,时空离不开物质运动。另一方面,物质运动也离不开时空,脱离了时空的物质运动是无法存在的。时空与物质运动的不可分离表明其存在的客观性。

时空的三统一: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不变性和可变性的统一、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

四、意识与物质的关系

(一) 意识的来源

意识是人特有的精神活动过程及结果。从其起源和基础上看,意识是物质的最高产物。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劳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由无机物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第二,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第三,由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的意识。

(二) 意识的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本质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意识是高度完善的物质即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像。

-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 2. 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像

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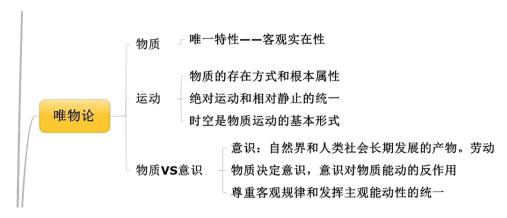
- (1) 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
- (2)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 意识的主观形式决定了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能动创造性以及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作用的功能。
 - (3) 意识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 (三)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人特有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与作用。主要表现为:

- 1. 认识客观世界; (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主观创造性)
- 2. 指导实践, 改造客观世界:
- 3. 对人生理活动的控制和协调。

(四) 意识和物质的关系

- 1. 物质决定意识
- 2.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
- 3. 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统一
- 1) 规律及其特点。规律: 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具有客观性、稳定性、层次性等特点。
- 2) 主观能动性。意识依赖于物质,但意识又能够能动地反作用于客观事物。表现在:意识的反映是主动的,有选择的;人的意识活动具有现实对象性;人的意识活动具有高度的自控性。
 - 3) 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尊重客观规律性与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统一的。







第三章 辩证法

一、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一)世界是普遍联系的

- 1. 联系的涵义: 联系是指一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
 - 2.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

联系的客观性是指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不是人强加给事物的。

联系的普遍性包含着两方面的涵义:一是世界上任何一个事物内部的诸要素是相互联系的,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的结构性;二是任何一个事物与其他事物都处于相互联系之中。

联系的多样性,事物联系的基本形式可分为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等。同条件复杂性、可变性密切相关。

3. 联系与<u>系统</u>:系统就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若干<u>要素</u>组成的具有稳定结构和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整体性是其最基本的特征或本质属性。

系统和要素的关系,也就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整体是事物诸要素构成的统一体,部分则是是构成这个统一体的各个局部和方面。整体和部分之间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二)世界是永恒发展的

- 1. 发展是事物运动变化中内在具有的前进的上升的运动,是客观世界永恒的普遍的特性。发展的永恒性: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 (1) 所谓新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代表社会历史的前进方向、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事物。所谓旧事物,就是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日趋消亡的事物。(2)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新事物在最初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的,但由于新事物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社会前进的方向,克服了旧事物中一切消极的、腐朽的东西,批判继承了旧事物中一切积极的、合理的因素,所以,它在内容上总是比旧事物丰富,在形式上比旧事物高级,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尽管新事物的成长要经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曲折发展过程,但新事物取代旧事物是历史的必然。

2. 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

分歧派别		根本分歧
形而上学		
辩证法		

二、世界联系和发展的基本规律

(一)质量互变规律



1. 质、量、度

- (1) 质是指一事物同他事物区别开来的内在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内在的,是通过事物的外在属性表现出来的,事物的属性中有本质属性,也有非本质属性。认识事物的质,就是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质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基础。
- (2)量是事物存在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等可以 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和事物的存在不具有直接同一性。
- (3) 度是反映事物质和量统一的哲学范畴,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或幅度、范围),是保持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量的界限。人们在实践活动中,都要掌握"适度"原则,防止"过"和"不及"。
 - 2.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与质变是互相渗透,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交替循环,揭示出事物质量互变的规律性。

区分量变质变的根本标志,是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

质量互变规律:事物的发展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再到新的量变和新的质变,由此不断前进。

(二) 否定之否定规律。

1. 肯定与否定。

肯定方面是指事物保持自身存在的趋势,是指事物中维持存在的方面;

否定方面是指事物自身趋向灭亡、并转化为他事物的趋势,是指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

2.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它认为否定是事物内在矛盾基础上引起的自 我否定,其特点是: A.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B.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C. 否定是事物联 系的环节。D. 辩证的否定就是"扬弃"即既克服又保留。

- 3. 社会发展过程也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 (1)社会发展从总的方向、趋势和内容上是上升的、前进的,这一上升性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 (2) 社会发展的具体道路和形式则是迂回的、曲折的,不是直线上升的。正因为社会发展既是前进的又是曲折的,所以社会发展表现为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三)对立统一规律。

- 1.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1)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与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 (2) 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
 - (3) 是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所在。
- (4) 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概念,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事物的最根本方法。
 - 2.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

事物的内部矛盾,就是事物发展的内因。事物的外部矛盾,就是事物发展的外因。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内因和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事物运动、发展的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一是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处处有矛盾;二是每一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矛盾。

矛盾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是一事物 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是世界上事物之所以有差别的根据。

4. 矛盾发展不平衡性的原理和矛盾分析方法。

矛盾的发展过程由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相互作用而显示其各种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两点论"与"重点论"相结合的方法。

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 1. 现象和本质: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的内在联系,事物的本质是由它本身所固有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
- 2. 内容与形式: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 即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征、成分、运动过程、发展趋势等的总和, 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和表现内容的方式。
- 3. 必然性和偶然性:必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中并非确定发生、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 4. 可能性和现实性: 现实是指现在的一切事物、现象的实际存在。 现实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可能性是现实事物包含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可能的反面是不可能性而非现实性。
- 5. 原因和结果:客观世界到处都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普遍关系,唯物辩证法把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称为因果关系或因果联系。其中,引起某一种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而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做结果。





第四章 认识论

- **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区别于映像论
- 二、实践和认识
- 1. 实践及其特点和形式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实践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 (1) 客观物质性; (2) 自觉能动性; (3) 社会历史性; 实践活动的形式丰富多彩, 其基本形式有以下三种:
- (1) 生产实践; (最基本的实践活动)(2) 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 (3) 科学实验;
- 2. 认识及其主体和客体
- (1)认识的主体。认识的主体就是认识者,是在认识活动中处于主动和主导的地位, 具有自主性和创造性等特点和功能的一方。

主体的形式: 个体主体、群体主体、社会主体等。其中社会主体是主体的最高形式。



(2)认识客体是指进入主体的认识活动领域的对象,也就是进入主体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范围的客观事物。

认识客体的形式: 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

认识的主体和客体都离不开社会实践,二者在实践活动中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推动了 认识的产生和发展。

(3)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可知论和能动反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的基本立场。

能动性的主要表现在:

第一, 主动性; 第二, 目的性; 第三, 创造性。

- 3. 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
- (1)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
- (2) 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
- 4. 认识的辩证过程。

认识的产生依赖于实践,认识的发展,是在实践基础上的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认识的发展过程包括两个发展阶段、两次飞跃。

首先,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 ①感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表面现象的反映,是来自客体的各种刺激和主体的感觉系统的相互作用的产物。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是认识的低级形式,具有直接性、具体性的特点。
- ②理性认识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主体运用人所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形成对客体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的认识。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具有间接性、抽象性的特点,是认识的高级形式。

其次,认识是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理性认识必须回到实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必要性表现: 由认识目的、认识功能和实践的本质所决定的。

重要性表现: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

- 5. 认识和真理、价值。
- ①真理: A. 真理和谬误。真理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谬误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B. 真理的客观性。C.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对立统一的,要坚持真理观上的辩证法。第一,两者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相互依存,任何真理都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第二,真理的发展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过程,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转化的。坚持真理观上的辩证法,必须坚决反对真理观上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②价值是事物(物质的和精神的现象)的属性与人的需要之间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即事物对人所具有的积极意义。





第五章 历史观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 1. 历史观: 是指人们在认识社会历史现象、解决社会问题时所采取的根本观点。
- 2. 马克思主义之前的历史观:客观唯心主义历史观(客观唯心主义者把绝对精神、神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和根本动力。),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实质是唯意志论,他们把英雄人物的意志,说成是历史的决定因素。其突出表现是英雄创造历史的观点即英雄史观。);
- 3.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是认识和解决社会历史问题的出发点,是社会理论的基石。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何者为决定性、第一性的问题是区分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根本标准。

(1) 社会存在

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人类物质生活要素与条件的总和,主要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人口因素和自然地理环境。其中,生产方式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

(2) 社会意识

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内容上包括社会心理、道德、宗教、政治思想、法律、艺术、科学和哲学等基本要素,在形式上则包括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等不同层次。

(3)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本身具有相对独立性: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发展不完全同步;



第二,社会意识具有历史继承性;第三,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作用;第四,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二、社会基本矛盾及基规律

(一)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

1. 生产力及其构成要素。生产力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并从自然界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以及科学技术和管理等要素等。在劳动资料中,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物质标志。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学是人们在实践活动基础上形成的关于 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其本质是对客观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的反映。技术是人们在 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验、方法、工艺和能力的总称。科学与技术虽有区别,但又具有内 在联系,二者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和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

先进生产力是一个相对的、历史的范畴,生产力的发展经过了三个基本的历史形态:手工生产、大机器生产和自动化生产。

- 2. 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与类型
- ①生产关系的内涵及构成要素。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结成的一定的客观的 经济关系。

生产关系基本特征:第一,客观性;第二,历史性;第三,具体性。任何生产关系都是 具体的,抽象的一般的生产关系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

- ②生产关系的类型。生产关系大致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一种则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
 - 3.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关系的产生、性质和发展变革;第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生产关系是否符合生产力的状况。
- (2)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作用构成两者的矛盾运动。其中, 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由基本适应到基本不适应再到基本 适应,川流不息,不断前进。
 - (3)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构成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 1. 经济基础: 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
- 2. 上层建筑: 是指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和设施的总和。上层建筑包括思想上层建设(社会的文化结构)和政治上层建筑(社会的政治结构)两部分。在上层建筑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整个上层建筑的核心。
 - 3.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 (1)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性质和发展变革;第二,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集中体现为经济





基础服务。

(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其中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经济基础和上层建设的矛盾运动由基本适应到基本不适应再到基本适应,循环往复,不断前进。





(三) 社会发展的动力

1.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贯穿于每一个社会形态的始终,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矛盾,决定着整个社会的面貌和发展。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着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发展,也推动着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的转化,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 2.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 3. 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社会改革:是在统治阶级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以维护社会的根本制度为前提和目标,依靠现存的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所进行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

- 4. 科学技术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巨大动力
- 5. 人民群众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体动力

